

就 Mr Charles Lam 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

我們的建議是成立一個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。我們已另外提交文件向議員報告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。

至於有關電子貿易及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事宜，我們已設立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該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。我們亦與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繫，視乎需要就資訊科技事宜向它們徵詢意見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